以检察工作现代化助推现代化三亚建设

——三亚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解读

2023年以来，三亚全市检察机关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人民至上，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在稳进中提升，“三条防线守好国家安全南大门、双轨指引推动合规工作规范化”等13项做法被最高检、省检察院转发推广，5次在省市会议上作典型发言，18起案件入选上级检察机关典型案例，36个集体和个人受到表彰。

1月11日，三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慧丽向三亚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作工作报告。

三亚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郭慧丽，在三亚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作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3年五大看点

看点一：坚持法治引领，服务高质量发展

保障政策有效落实

聚焦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一号工程”，参与打击治理离岛免税“套代购”走私“靖海”专项行动，起诉61人，追赃挽损260余万元。坚决惩治利用政策落户买房、注册空壳公司、危害税收征管等行为，起诉诈骗、虚开发票、非法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等犯罪29人。开展案件态势分析，围绕经济、金融等领域风险防控进行研究，服务领导决策，5篇专项调研得到省市领导批示。

致力优化营商环境

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着眼保就业、稳预期、提信心，着力抓办案、促合规、优环境。批捕串通投标、合同诈骗等犯罪56人，起诉103人。办理的伍某某职务侵占案，为民营企业挽回损失340余万元。把法治元素作为发展要素，持续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先后推动25家企业合规整改。结合办案，梳理涉法风险，编发《企业风险提示》，提醒依法经营、合规发展。深化“制度创新年”行动，联合市工商联设立全省首家“企业合规指引联络点”，向新注册企业发放“合规提醒书”，菜单式开展法治宣讲。“键对键+面对面”，服务发展业态更丰富，经验做法被《检察日报》报道，两项合规制度被最高检转发推广。

助推主导产业发展

服务打造国际旅游胜地，净化旅游市场，办理酒店盗窃、租房诈骗等涉旅犯罪26件。服务打造科创高地，与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签署“合作备忘录”，全面开展案件申请监督、线索举报等工作，办理假冒注册商标、网络域名纠纷等各类案件18件，让“无形资产”得到“刚性保护”。城郊院检察官办案组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最高检等表彰为“知识产权保护先进集体”。

构建司法工作合力

锚定生态文明试验区战略，积极承担三亚经济圈生态检察职责，办理各类破坏生态环境案件103件，督促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补种林木30余万株，增殖放流珍贵、濒危野生动物6批次，促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加入琼粤桂红树林湿地保护检察联盟，参与周边三省反走私合作，建立信息共享、协同联动机制。深化军地检察协作，协同海口军事检察院联合调查擅闯军港非法捕捞、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等涉军案件，维护国防利益。

看点二：坚持安全底线，促进高效能治理

捍卫政治安全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把维护国家安全放在首位，办理间谍、为境外提供情报、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等案件17件17人，办理偷越国(边)境案件4件12人。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贯彻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对严重暴力犯罪始终保持高压态势，批捕黑恶势力犯罪14人，起诉38人。充分发挥反腐败斗争检察作用，依法办理监委移送起诉案件，积极开展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检察侦查工作，起诉行贿受贿、徇私枉法等职务犯罪22人，助推清廉三亚建设。

维护社会稳定

聚焦平安三亚建设，批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697人，起诉1341人。严惩严重暴力犯罪，起诉杀人、抢劫、强奸等犯罪114人，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起诉尾随扒窃、非法侵宅等犯罪7人，着力提升群众安全感。开展封关前禁毒三年“固本防风险”行动，批捕毒品犯罪58人，起诉33人。严打“毒品+洗钱”行为，办理的李某贩毒洗钱案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维护社会公共安全，起诉交通运输、工程建设等领域安全生产案件23人。

化解矛盾纠纷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压实首办责任制，开展领导包案、下访接访、“我陪群众走流程”等活动，739件群众信访全部做到件件有回复。市院一名干警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为民办实事”优秀个人。对不起诉、刑事申诉等35起案件组织公开听证，邀请听证员、特约检察官助理、其他相关代表参加评议，做到解法结、化心结。

深化诉源治理

出台助力市域社会治理20条意见，推进治罪与治理并重。结合办案中发现的管理不到位、制度未落实、沟通协作不力等问题，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34件，2件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十佳建议。批捕利用网络实施黄赌毒、电信诈骗等犯罪85人，起诉333人，打击黑灰产业链，推进网络治理。加大行刑反向衔接力度，对不起诉案件制发检察意见书62份，督促相关职能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法治“七进”宣讲120余场，市院被评为“全省七五普法工作先进单位”。

推动高质效办案

树牢“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理念，发挥检察环节引导、把关作用，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提前介入引导侦查57件，批捕环节提出继续侦查意见1400余项，起诉环节提出完善证据意见1800余项。开展自行补充侦查、调查核实120余件，经审查改变案件定性、情节认定300余件。统筹案件办理与社会关系修复，对刑事和解、情节轻微的不批捕107人、不起诉659人。起诉后建议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757件，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办案效率。更高标准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适用率89.9%，量刑建议采纳率92.2%，一审服判率95.4%，促进社会内生稳定。

看点三：坚持人民至上，护航高品质生活

守护群众财产安全

严惩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犯罪，批捕93人，起诉80人，督促相关部门追赃挽损4800余万元，检察环节追缴2300余万元。依法惩治养老诈骗，批捕23人，起诉19人。加强与司法行政、劳动监察等部门协作，持续开展“恶意欠薪”专项工作，刑事监督立案9件，民事支持起诉53件，帮助农民工追回辛苦钱600余万元，当好劳动者的“护薪人”。

开展“护苗”专项行动

坚持“零容忍”态度，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故意伤害、猥亵儿童等犯罪41人，起诉40人。联合市公安局、教育局等11家单位会签强制报告、入职查询两项制度。会同妇联等部门，运用心理疏导、家庭指导、亲职教育等方式开展帮教，对监护失职的“甩手家长”发出督促监护令190余份。加强检校共建，推动法治副校长实质化履职，常态化开展法治宣讲，组织参观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等，覆盖师生家长2万余人次，“六大保护”持续融合做实。城郊院“鹿鸣工作室”获评“全省基层检察院特色品牌”。

保障妇女儿童权益

以法治力量守护家庭幸福，起诉虐待、家庭暴力、拐卖、收买妇女儿童等犯罪34人。办理的侯某某等人非法节育、拐卖儿童案，追诉漏罪漏犯12人。紧盯“黑诊所”“假医生”整治，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对304家医疗机构、189家美容场所全面排查，给予行政处罚36家。全方位维护儿童权益，联合民政部门、社会福利机构，推动12名被拐儿童回归家庭，6名儿童被妥善安置。市院第一检察部、城郊院未成年人检察部获评“海南省三八红旗集体”。

持续服务乡村振兴

起诉非法占用农用地、污染环境等犯罪37人，推动整治基本农田非粮化140余亩，维护粮食安全。围绕垃圾清运、废品收购等问题，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整改乡村废品收购站80余家，助力美丽乡村建设。会同乡村振兴等部门，联合对因案陷入困境的当事人司法救助80人，发放救助金100余万元。

看点四：坚持法律定位，强化高质效监督

维护司法公正

持续加大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力度，监督立案128件，监督撤案14件，追加漏捕漏诉32人。对审判活动提出纠正意见67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民事、行政裁判提出抗诉、建议再审25件，采纳率91.7%。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对监管场所开展交叉巡回检察。助力破解执行难，对拒不执行判决的起诉3人，执行和解的不起诉13人。维护司法权威，对裁判正确的，不支持监督申请89件。

推动依法行政

受理监督案件33件，纠正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违法情形9件。深入推进精准监督，助推部分行政机关解决逾期申请执行、法律适用不当等问题，向20余家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深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推动当事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4件。开展交通运输领域非诉执行专项监督，督促吊销驾照等23人。办理征地拆迁、项目建设等领域案件17件，做好释法说理，促进息诉服判，服务城市更新。融入“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维护公共利益

强化与12345政府服务热线协作，运用“益心为公”云平台，招募志愿者60余名。聚焦生态环境、食品安全等领域，立案调查107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69份。对检察建议未落实、整改不到位的，提起诉讼4件。办理的某高尔夫球场项目破坏省级自然保护区案，入选最高检“协同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典型案例”。积极拓展公益诉讼新领域，针对市内部分路段玻璃幕墙反射、电子屏夜间过亮等问题，探索办理全省首例光污染公益诉讼案。开展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监督，督促有关部门加强广济桥、大云寺遗址的保护，守护历史文脉，留住文化记忆。

引领法治风尚

发挥案件警示教育作用，定期发布典型案例、发案特点，引导动态防治。对以民事交易、经济纠纷为名实施的合同诈骗、“套路贷”等犯罪，提起公诉36人。做好不起诉“后半篇”文章，对被不起诉人给予训诫、责令具结悔过241人。对妨害公务、袭警的，批捕8人，严惩暴力抗法者。批捕碰瓷诈骗、组织卖淫等犯罪65岁以上的9人，宣示“年龄不是违法免责的挡箭牌”。

探索数字赋能

立足案件办理，建用大数据监督模型7项，其中反走私大数据协作、海洋捕捞渔船油补等数字模型，获评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奖”，并被推荐参加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竞赛。卫星遥感技术实践应用等3个项目，入选全省检察机关改革创新项目库。城郊院建成电子证据智审中心，加强数据整合、碰撞比对、分析应用，筛查知识产权、虚假诉讼等案件线索200余个，推动数字成为赋能法律监督的关键变量。

看点五：坚持从严治检，打造高素质队伍

扎实开展主题教育

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深入开展主题教育，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一体抓实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建章立制等工作。班子成员带头，全体党员参与，集中学、交流学融合推进，深入基层调研40余次，形成调研报告15篇，推动解决问题48个，制定推进发展21项工作73条措施，检察为民办实事21项，一批“问题清单”转化为“成效清单”，集中解决了参与社会治理主动性不足、行刑反向衔接力度不够等问题。

持续提升队伍素能

推进党建业务融合发展，定期组织政治轮训，巩固意识形态阵地，创新“案例、时事、文化”等各类微党课，开展“学查改促”“揭榜挂帅”“双报到、微心愿”等活动，支部政治功能、组织功能不断强化，市院“特色微党课”获评全国检察机关理论学习优秀案例，两个党支部被评为全市思想政治工作示范点。强化业务培训，组织参加“线上+线下”专题班1500余人次。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上讲台、接续培训，邀请专家到院授课，研讨交流典型案例，专业素能持续提升，2名干警入选最高检、省院人才库。

强化从严管党治检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开展党员领导干部及家属违规从事法律服务专项治理，组织自查核查，形成长效监管机制。坚持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举办“身边榜样”先进事迹报告会，召开反面典型案例剖析会，参观警示教育巡回展，组织观摩案件庭审，教育引导广大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开展廉政风险督查，定期研判业务数据，对捕后不诉、撤回起诉等案件开展反向审视，压紧压实司法责任。持续抓好“三个规定”落实，推动形成“逢问必录”的政治自觉，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自觉接受监督制约

高度重视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分解任务、压实责任、逐条落实。对人大代表提出的大隆水库、南岛康养基地生态修复等建议或议案，及时转化为检察办案线索。主动邀请代表、委员及社会各界群众视察工作、参与案件听庭评议等200余人次，组织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66件，把全过程人民民主更深融入检察实践。依法维护律师执业权利，提供阅卷700余次，听取辩护意见1900余次。加强检察宣传工作，发布官方微博微信900余条，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

2024年四项重点工作

重点一：

在服务保障大局发展上提质增效

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突出政治统领，强化理论武装，巩固主题教育成果，引导广大检察干警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紧盯大局、跟进大局、融入大局，紧紧围绕海南自贸港“一本三基四梁八柱”战略框架，聚焦打造“六个标杆”、建设“六个三亚”奋斗目标，聚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强化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厚植城市底蕴，擦亮美丽名片。

重点二：

在增进人民群众福祉上提质增效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小案”，抓实检察为民办实事，认真做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民事支持起诉及司法救助等工作，用好“法治套餐”，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惩严重暴力犯罪，持续打击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领域犯罪，增强群众安全感。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助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深化“护苗”专项行动，加大对农民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司法保护力度，积极回应人民关切，以司法温暖让群众生活更有质感。

重点三：

在强化法律监督主业上提质增效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决策部署，持续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方案，着眼“四大检察”一体发展、融合发展，持续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探索审查、调查、侦查“三查”融合模式，加强检察办案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持续推进检察建议、数字检察工作，推动监督方式变革，以创新赋能办案质效再提升。

重点四：

在打造过硬检察队伍上提质增效

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检，更加自觉接受监督，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狠抓“三个规定”落实，全面净化政治生态。持续提升队伍综合素能，深化业务数据研判、典型案例培育等工作，抓实全员考核评价，健全年轻干部培养机制，开展多元化实战练兵。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检察干警求真务实、担当实干，全力打造一支适应检察工作现代化、堪当时代重任的高素质检察队伍。 （世馨）